1. 附 录 C
（规范性）
民主评议情况表

民主评议情况表见表C.1。

表C.1 民主评议情况表

编号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被评议人姓名 |  | 街道经办人 |  | 记录员 |  |
| 评议地点 |  | 评议时间 |  年 月 日 |
| 评议情形 | □公示期间有社区居民提出异议且能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；□申请人申报的家庭结构、家庭收入和家庭财产状况与其实际生活状况存在争议的，如存在申请人有明确的赡养、抚养和扶养义务人但没有申报赡养、抚养和扶养费等情况；□其他需要评议的情况。 |
| 民主评议团成员情况 | 街道民政服务管理人员 人，街道经办人员 人，社区党委成员 人，居委会成员 人，居民代表 人。应到 人，实到 人。□符合 □不符合民主评议会人数要求。□符合 □不符合党员和居民代表人数超过参会总人数三分之二。 |
| 民主评议第一项程序 | □街道经办人员宣讲社会救助相关政策；□街道经办人员介绍申请人基本情况及评议事项；□街道经办人员宣布民主评议程序、要求。 |
| 民主评议第二项程序 | □申请人或其代理人陈述情况及对评议事项的答辩、解释或说明；□民主评议员补充陈述掌握的情况； |
| 民主评议第三项程序 | 民主评议员对评议事项进行讨论和评议：讨论：评议：申请人共同家庭生活成员 人，按照经济状况核对、入户调查和民主评议形成的结论，人均月收入 元，财产 元。 |
| 民主评议第四项程序 | 民主评议员对评议事项进行表决：经无记名投票，同意 人，不同意 人，弃权 人；表决人数 □超过与会人员半数 □不超过与会人员半数；□通过民主评议 □不通过民主评议。 |
| 民主评议第五项程序 | 民主评议与会人员签名： 街道（盖章） 记录时间： 年 月 日 |